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告知函》内容如下：立信中联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毕兴亮先生、朱兴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兴伟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现指派注册会计师于友锋先生接替朱兴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毕兴亮先生和于友锋先生。

####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于友锋先生，202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 12 月在立信中联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诚信记录：于友锋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于友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